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机构类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93万股直接划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申购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0893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为55,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80%。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49.2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15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申购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9,933万股,扣除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41.20万股,扣除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089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41元/股)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获配投资者新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因舍弃部分新股,并合缴纳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规定。

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业基金、基金行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上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将由摇号安排对应的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情形,将不得参与今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承销的股票公开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最终配售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银河证券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4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证券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银河证券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4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结果

1、网下投资者名称

2、配售对象名称

3、证券账户

4、申购数量(万股)

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6、获配金额(亿元)

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8、获配比例(%)

9、限售期限(月)

10、类别

11、网下投资者名称

12、配售对象名称

13、证券账户

14、申购数量(万股)

1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16、获配金额(亿元)

1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18、获配比例(%)

19、限售期限(月)

20、类别

21、网下投资者名称

22、配售对象名称

23、证券账户

24、申购数量(万股)

2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26、获配金额(亿元)

2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28、获配比例(%)

29、限售期限(月)

30、类别

31、网下投资者名称

32、配售对象名称

33、证券账户

34、申购数量(万股)

3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36、获配金额(亿元)

3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38、获配比例(%)

39、限售期限(月)

40、类别

41、网下投资者名称

42、配售对象名称

43、证券账户

44、申购数量(万股)

4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46、获配金额(亿元)

4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48、获配比例(%)

49、限售期限(月)

50、类别

51、网下投资者名称

52、配售对象名称

53、证券账户

54、申购数量(万股)

5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56、获配金额(亿元)

5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58、获配比例(%)

59、限售期限(月)

60、类别

61、网下投资者名称

62、配售对象名称

63、证券账户

64、申购数量(万股)

6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66、获配金额(亿元)

6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68、获配比例(%)

69、限售期限(月)

70、类别

71、网下投资者名称

72、配售对象名称

73、证券账户

74、申购数量(万股)

7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76、获配金额(亿元)

7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78、获配比例(%)

79、限售期限(月)

80、类别

81、网下投资者名称

82、配售对象名称

83、证券账户

84、申购数量(万股)

8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86、获配金额(亿元)

8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88、获配比例(%)

89、限售期限(月)

90、类别

91、网下投资者名称

92、配售对象名称

93、证券账户

94、申购数量(万股)

9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96、获配金额(亿元)

9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98、获配比例(%)

99、限售期限(月)

100、类别

101、网下投资者名称

102、配售对象名称

103、证券账户

104、申购数量(万股)

10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106、获配金额(亿元)

10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108、获配比例(%)

109、限售期限(月)

110、类别

111、网下投资者名称

112、配售对象名称

113、证券账户

114、申购数量(万股)

11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116、获配金额(亿元)

117、申购冻结金额(亿元)

118、获配比例(%)

119、限售期限(月)

120、类别

121、网下投资者名称

122、配售对象名称

123、证券账户

124、申购数量(万股)

125、初步获配数量(万股)